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暨同意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下稱本會)蒐集您的個人基本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蒐集目的：為徵求院長候選人辦理院長遴選，本會將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建檔。
- (二) 蒐集範圍及類別：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職稱、工作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傳真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地址、職業、學經歷(含部證字號)等，詳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
- (三) 利用期間及地區：在本校校務所及地區（含中華民國境內及未受主管機關禁止國際傳輸之境外地區）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會將於院長遴選作業期間利用上述資料。
- (四) 利用對象及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會為達前述蒐集之目的，將於必要時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聯繫或通知等；亦將於必要時將您的個人資料適度提供予第三人如主管機關及其他為達蒐集之目的所需提供之機關。
- (五) 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向本會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